

证券代码：831231

证券简称：佳保安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A7 栋 3003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卫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807,0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807,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监事会就 2020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807,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0）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807,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相关财务工作的开展情况，公司制定了《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807,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1 年度的战略规划及公司发展情况，公司制定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807,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807,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807,0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和基于公司提高决策效率的必要性，同时，为促使公司在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更好地改进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工作，变更营业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807,0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安寿辉、李宝梁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